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

个月，即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金购买尚未完成。针对上述尚未完成的程序，公司正按照工作计划按时推进。由于支付现金购买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成功为前提，因此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履行的程序不会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